



2019 麻豆文旦節攝影比賽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「麻豆文旦」以臺南麻豆歷史最為悠久，品質為上等，為讓更多人瞭解麻豆文旦產業及柚花之風采，透過參賽者攝影之眼，領略麻豆文旦之美，推展麻豆文旦觀光，揭開文旦節序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攝影愛好者皆可參賽，惟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。
- 五、參賽方式：
 - (一) 主題：以麻豆文旦四季之美為主題，須為 2019 年作品且拍攝地點為麻豆區。
 - (二) 使用媒材：手機、數位相機或傳統相機皆可。
 - (三) 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彩色、黑白不拘；自行沖洗 8x12 吋相片，畫素需高於 1600 萬以上且一次完成之作品，並檢附光碟繳交參賽作品檔案（RAW 原始檔或是 JPG 格式），不收連作，不得格放、翻拍、裝裱、疊片、電腦合成等。（檔名請編寫：姓名- 作品名稱）。
- 六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收件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，可現場繳交或郵寄至麻豆區公所(以郵戳為憑)，繳交參賽作品、光碟、報名表及同意書（附件 1、2），上述文件不齊者或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一)現場繳交：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。
 - (二)郵寄繳交：作品及相關資料一同放入信封袋密封，以掛號方式，註明麻豆文旦節攝影比賽，寄至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收(721 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 250 號)。
- 七、評審結果：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公佈於「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及「我愛麻豆我愛柚」臉書。
- 八、頒獎時間、地點及展示：
 - (一)頒獎時間：預計 108 年 8 月底或 9 月初頒獎(時間另行通知)，請得獎者準時出席領獎。
 - (二)頒獎地點：2019 麻豆文旦節現場（暫定）。
 - (三)展示：參賽作品擇優擇期公開展示。

九、比賽獎勵：

- (一)第一名 1 名：提貨券面額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第二名 1 名：提貨券面額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第三名 1 名：提貨券面額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佳作 10 名：提貨券面額 1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十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依參賽作品之主題內容(40%)、拍攝創意(30%)、攝影技巧(30%)進行評選。
- (二)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
十一、附 則：

- (一)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一人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得獎之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- (三)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方可領獎。
- (四)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提貨券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須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五)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(六)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七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八)拍攝地點以參賽者自行選定為原則，倘有拍攝地點需求者，請洽麻豆區公所協助轉介。
- (九)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- (十)活動聯絡窗口：
 - 1. 本簡章公佈於「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最新消息-訊息公告。
 - 2. 聯絡電話：06-5719830 (農業及建設課)。
 - 3.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。

-----浮-----貼-----線----- (貼於圖畫紙背面)-----



2019 麻豆文旦節攝影比賽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	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	連絡電話	(市話)
性別			(手機)
出生年月日		年齡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使用設備	☐ 手機 ☐ 相機 廠牌： 型號：		
拍攝日期	(參賽作品限 108 年拍攝作品)		
拍攝地點	(拍攝地點限麻豆區)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構想 (100 字以內)			

【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

壹、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二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- 三、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麻豆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使用，並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。
- 四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五、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
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所之責。

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因辦理「2019 麻豆文旦節攝影比賽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參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此 致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*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